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教复字〔2022〕1531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向琼

海口市财政局关于 政协海口市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94 号提案协办情况的函

市教育局：

汪娟委员《关于做好义务教育保障，破解引进人才子女入学难题的建议》（第 194 号）收悉。我局已认真研究，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：

关于“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应加大对集团化办学的政策支持和指导，确保集团化办学深入推进”的建议，一是根据市教育局的申请，我市 2022 年安排集团化办学经费 200 万元，用于保障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开展。二是我市已出台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（海府办〔2022〕4 号），建议相关经费使用参照实施意见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